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家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家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家詮因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，以及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

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3. 2. 25	113. 3. 9	113. 2. 2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1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9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0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3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5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3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5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4日	113年7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5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6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5號

編 號		4		
罪 名		毀損		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	113.5.15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670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60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6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60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30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	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34號		